

# 代持有股份协议(模板5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代持有股份协议篇一

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丙方1：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所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丙方2： \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所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丙方1、丙方2下合称“丙方”）

鉴于：

1、丙方1、丙方2为\_\_\_\_\_公司（下称“目标公司”）合法有效股东，其中丙方1持有\_\_\_\_\_%股权，丙方2持有\_\_\_\_\_%股权，合计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

2、\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丙方1、丙方2签订了《合作经营合同协议》，约定丙方将目标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甲方。

3、因其他原因，甲方有意通过乙方代为持有甲方于目标公司20%股权，乙方成为该20%股权的名义持有人。

鉴于上述情况，经甲、乙、丙各方协商一致，现就由乙方代持甲方于目标公司股权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各方共同遵守和履行：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目标公司（即\_\_\_\_\_公司）人民币\_\_\_\_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在目标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目标公司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1、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目标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目标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或者恢复变更为目标公司工商登记股东，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和配合。

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

3、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目标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4、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

5、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1、作为受托人，乙方有权以名义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但不得利用名义股东身份为自己牟取任何私利。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

代表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3、作为目标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 目标公司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目标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所进行的任何表决行为均无效。

4、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表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15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

协议各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其他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其他方的相应损失。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丙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目标公司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1、本协议一式捌份，协议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丙方1：\_\_\_\_\_丙方2：\_\_\_\_\_

签约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代持有股份协议篇二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名义股东（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甲方拥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甲方欲将该股份按委托给乙方代为持有。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本协议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利；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 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2.1 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的股权，计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2 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2.3 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为行为。

3.1 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由甲方实际受益人所有。

3.2 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3 如财务管理关系，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名义股东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将立即汇至甲方账户或遵照甲方指令安排另行处理。

4.1 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4.2 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

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5.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东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5.2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乙方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程序。甲方参加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3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5.4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5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6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公司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6.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份。

6.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6.5 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6.6 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7.1 自代持股份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_\_\_年。

7.2 代持期限届满后，未有甲方书面终止通知的，本代持协议继续有效，代持期限继续按照7.1约定履行。

7.3 代持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终止代持关系，或对代持关系进行调整。

7.4 如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份。

7.5 如遇甲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乙方应当作为善良管理人继续履行本代持协议，并按照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书面指令继续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有书面遗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令，乙方应当就甲方该情形出现后，继续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180日后，将代持股份按照法定继承人的份额，归还甲方法定继承人。

7.6 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收回代持股份。

7.7 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双方代持股份委托关系即告终



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_\_\_\_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9.1 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9.2 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

10.1 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事后有补充的，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10.2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20\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乙方配偶\_\_\_\_作为本协议见证方，认可并愿意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执行。同时，公司将由公司股东会决议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乙方配偶（签字）：\_\_\_\_\_

### 代持有股份协议篇三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

乙方□xxx

身份证号□XXXXXXXXXXXXXX

住所地□XXXXXXXXXXXXXX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委托内容

1.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x有限公司(以下简称“x公司”)人民币xx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x公司注册资本的xx%□以下简称“代持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 第二条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持股份作为在\*\*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予以登记、以股东身份参与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3.1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公司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

3.2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

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

3.3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3.4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

4.2作为公司的名义股东，乙方承诺其所持有的股权受到本协议内容的限制。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7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条件下，乙方不得对其所持有的代持股份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也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4.3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包括现金股息、红利或任何其他收益分配)均全部转交给甲方，并承诺将在获得该等投资收益后3日内将该等投资收益划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等同于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息之违约金。

4.4在甲方拟向\*\*公司之股东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代持股份时，乙方必须对此提供必要的协助及便利。

#### 第五条委托持股费用

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任何报酬。

## 第六条委托持股期间

甲方委托乙方代持股份的期间自本协议生效开始，至乙方根据甲方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人时终止。

## 第七条保密条款

协议双方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除非有明显的证据证明该等信息属于公知信息或者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授权。该等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一方因违反该等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九条其他事项

9.1 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乙方□xxx

时间□20xx年x月xx日

2股权代持协议书

注册号□XXXXXXXXXXXXXXXX

住所□XXXXXXXXXXXXXXXX

法定代表人□XXX

乙方□XXX

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

住址□XXXXXXXXXXXXXXXX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委托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XX\_公司人民币XX\_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XX注册资本□XX注册资本金为XX万元）的%，下简称“代表股份”）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该相关股东权利。

## 二、委托权限

甲方委托乙方代为行使的权利包括：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将受托行使的代表股份作为出资XX□在XX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XX股东身份参与XX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与XX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作为上述投资的实际出资者，对XX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

的出资向xx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

2. 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在乙方代为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产生的相关费用及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与代持股相关的投资项目的律师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均由甲方承担；在乙方将代持股份转为以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人持有时，所产生的变更登记费用也应由甲方承担。

3. 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xx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限度内一切投资风险。

4. 甲方作为“代表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本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于本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因受托不善而给自己造成的实际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

5. 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表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但必须提前15日书面通知乙方。

甲方（签字按印□□XXXX

乙方（签字按印□□XXXX

20xx年x月xx日

3股权代持协议书

甲方□xx

身份证号码□xxxx

乙方□xx

身份证号码□xxxx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出资设立※※创投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并代为持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委托事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作为自己对目标公司人民币※※万元出资（该等出资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应享有※%的股权）的名义出资人和名义股东，并代为行使出资人或股东权利；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的委托。

委托事项为与公司股东身份(含公司设立前的出资人身份)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出资设立公司、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备案以及公司股东登记名册上具名、以公司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相应活动、代为收取股息或红利、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行使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股东的其他权利。

## 二、委托事项的处理规则

1、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得以自身名义将甲方的出资向目标公司出资并代甲方持有该等投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

2、所有涉及公司设立时出资人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做出

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公司设立时出资人负责的全部事宜。

3、所有涉及公司成立后直至公司完成注销的全过程中，股东应有的权利与义务均由甲方作出决定，乙方根据甲方的决定，以自己的名义进行办理。

4、乙方需行使、履行有关出资人或股东的权利、义务时，应至少提前3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并依据该授权进行办理，但遇有紧急情况的除外。

5、如遇有紧急情况，乙方应本着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从有利于甲方利益的角度，可以先行处理该项事务，但事后应及时向甲方告知，并补办书面授权委托书；紧急情况是指无法立即得到甲方的指示或书面授权，且有关事务不立即处理将会给甲方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失。

但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在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授权时，乙方均不得对其所代持的股权及其所有收益进行转让、处分或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

6、乙方完成委托事项，必须亲自进行，除非另行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委托任何第三人。

7、乙方根据授权委托书处理事务，应尽到善良管理人的责任，若因以下行为对甲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1) 乙方在没有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所进行的任何行为；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将甲方交办的事务转委托第三人；

(3) 在执行事务过程中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其中，乙方拒不执行甲方指示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改变甲方指示处理



委托事项的，视为乙方故意或有重大过失。

### 三、乙方协助甲方处分股权的义务

2、甲方对自己股权及其相关权益进行法律上(含事实上)的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的转让、设定各类担保措施、表决权、投资收益取得权、剩余财产请求权、主张优先购买权、知情权、监督检查权、诉权等股东权和出资者权利。

### 四、告知义务

2、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股东有权获知的以及与公司运作有关的信息，乙方应及时主动地收集整理，并向甲方作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通报。

### 五、费用负担

乙方根据甲方授权处理委托事务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甲方负担。

### 六、收益归属

2、甲方对公司所有的投资收益或股权处置收益，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为领取；

3、乙方承诺将一切收益于代领后三日内划入甲方指定的帐户或直接交由甲方，否则，依同期银行逾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支付违约金。

### 七、投资风险承担

作为委托人，甲方负有按照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以人民币现金进行及时出资的义务，并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投资风险。

## 八、代持报酬

乙方免费接受委托代甲方持有股权（出资）并办理相关事务。

## 九、协议解除

1、本协议甲、乙双方均可单方面解除，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予赔偿；

2、甲方解除的程序：

（1）甲方需提前10日，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预通知书；

（3）10日期满，甲方向乙方送达解除协议的正式通知书；

3、乙方解除协议的程序准用甲方解除协议的程序进行。

## 十、保密责任

2、双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直至有关事项的公布不会给对方或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不具有保密价值时为止。

## 十一、特别事项

1、甲方可通过乙方决定/参与决定公司的一切人事安排，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协助；

2、在任何情况下，只要甲方认为需要，均可以自行向公司所有股东披露甲方的实际出资人身份，并以股东身份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主张全部或部分股东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配合。

## 十二、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双方同意向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十三、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一式两份，协议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按印后生效。

甲方（签字按印）：

乙方（签字按印）：

签约时间□20xx年x月xx日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 代持有股份协议篇四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名义持有甲方对\_\_\_\_\_x公司1%股权相关事宜(代持股事宜)达成本股权代持协议(本协议)：

### 一、\_\_公司概况：

\_\_\_\_\_有限公司成立于\_\_年\_\_月\_\_日，注册资本\_\_x万元人民币，股权结构为\_\_持股\_\_%□\_\_x持股\_\_%□\_\_x持股\_\_%。

### 二、名义持股事项

甲方同意乙方为其对\_\_公司股权的名义持有人，乙方对公司的名义出资全部由甲方实际出缴。

###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持有的\_\_x有限公司的股权(股权份额1%)由乙方代为持有，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及义务，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因其出资所形成的股权，但其对相关股权并不享有任何所有权、收益权或处置权。

2、甲方、乙方已确认并知晓\_\_x有限公司的章程，乙方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名义股东的义务和责任。

3、甲方作为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的最终承担者。甲方有义务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在期满前三日)内将出资款交付给乙方；甲方有义务按照股东会决议事项在相关决议规定时间期满前三日内履行货币给付及行为给付义务(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所参与表决的股东会决议事项除外)；如因本条约定及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4、乙方代持股期间，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相关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在发现乙方未诚实履行代为持股人义务的，后者有可能损害甲方利益时有权对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纠正。

7、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公司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应当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在参与公司决策意义的公司商事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股东会议、参与投票、参与表决、企业对外签订合同等以股东名义参加的商事活动)须经过甲方的书面同意认可。

8、甲方有权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在甲方决定将公司股权转移到自己或指定的第三方名下时，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无条件的完成股权转让；乙方须无条件的配合甲方签订、办理股权转让的全部法律文件及手续；涉及到股权对外转让时，乙方应在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及相关所有会议及表决中投同意票，配合甲方完成股权对外转让的事宜；甲方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第三人时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乙双方的利益分配方式：

甲方享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和收益，该收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股息及红利、违约金、赔偿款、补偿款等。乙方不享受股东权益，也不因为担任名义股东而获得任何报酬。

乙方承诺将其代持股所产生的实际收益及权益全部交由甲方享有，并承诺在取得收益后的五日内将该收益划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

10、甲、乙双方的风险确认及分担方式：

甲方虽系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产

生的亏损由乙方(即名义持有人)承担。

#### 11、保密义务：

双方对本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任何一方如因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当赔偿对方的相应损失。

####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第3项的规定按期将出资款交付乙方的，或者未按照约定履行货币给付义务及行为给付义务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以股东名义行使表决权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该损失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双方对损失金额充分认可，不存在过分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形。

3、乙方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将甲方实际持有的1%部分单方面转让、出质的，或者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内或对外进行担保的，应当赔偿甲方违约金人民币5万元整，该损失系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可预见的损失，双方对损失金额充分认可，不存在过分低于实际损失的情形。如因乙方的上述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高于5万元的，乙方应当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数额赔偿。

#### 五、合同的解除：

1、双方均同意解除本合同的，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随时将乙方代为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3、在乙方决定不再担任名义股东时，乙方须至少提前90日给予甲方书面通知，并按照甲方要求办理转股或者退股事宜。

4、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乙方以股东名义行使表决权或参加本协议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具有决策意义的公司商事活动，损害甲方利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将公司股权转让、出质、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以公司名义对内或者对外进行担保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2、因纠纷产生起诉过程中的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 七、其他

1、甲、乙双方的文书送达地址为双方确认过的在签订、履行、解除本协议过程中及诉讼、仲裁过程中各类相关文件、通知书、函、委托书、补充协议等一切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邮寄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在邮寄凭证显示一方收到文书时视为送达成功。

2、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文书送达地址送达相关法律文书视为送达成功。

3、本协议的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时间：

时间：

## 代持有股份协议篇五

实际出资人(甲方)：

名义股东(乙方)：

鉴于：甲方拥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份，甲方欲将该股份按委托给乙方代为持有。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规定范围框架下，双方就本协议股份代持的有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股份代持关系的界定

1.1为明确代持股份的所有权，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份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实际出资，并由乙方以自己的名义持有。

1.2乙方以自己的名义，代理甲方对外持有股份，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

1.3根据本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按照甲方意愿，参与公司股



东会并依据甲方意愿行使表决权利；代理甲方行使公司法、公司章程项下的其他股东权利；代领或代付相关利润款项、投资款项；对外以股东名义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1.4 股份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

## 二、代持股份

2.1 代持股份：甲方将其拥有的公司%的股权，计出资金额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万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份”。

2.2 代持股份将通过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登记至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

2.3 甲方作为实际出资人，在设立公司时对代持股份已完成了实际出资。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在工商变更登记时不再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2.4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的意愿代持股份，未有甲方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份进行转让、质押以及进行增、减资等处分行为。

## 三、股份收益权利

3.1 代持股份项下的股份收益(含利润分红)，由甲方实际受益人所有。

3.2 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公司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3.3 如财务管理关系，公司的利润分红款将汇入乙方名义股东

账户或由乙方名义股东领取的，乙方在代领包括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后，将立即汇至甲方账户或遵照甲方指令安排另行处理。

#### 四、其他股东权利

4.1除上述股权收益的行为以外，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当按照甲方意愿，履行股东权利。

4.2乙方作为名义股东，应按照甲方意愿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股东各项权利，包括参加股东会、行使表决权、派遣董事会成员、签署股东会决议文件、行使股东知情权利、参加股东诉讼等。

#### 五、甲方的声明与承诺

5.1甲方承诺：将代持股份以工商变更形式过户至乙方名下之前，甲方已完成实际出资，并对代持股东享有合法、完整的权利。

5.2甲方有权以实际出资人名义，直接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乙方配合甲方行使股东权利程序。甲方参加公司股东会，乙方按照甲方意愿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签署相关股东会决议。

5.3甲方有权实际享受代持股份项下的利润分红在内的股权收益，或就该股权收益的具体处置，享有最终的决定权。

5.4甲方有权对代持股份，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处置，包括转让、质押等。乙方按照甲方意愿，配合甲方完成代持股份的相应处置。

5.5甲方承诺，乙方按照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的各项行为的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受。

5.6如乙方未按照甲方意愿，超越权限或擅自行使股东权利，包括擅自转让、质押、擅自对外代表公司对外签署合同、借款、担保等损害公司情形，甲方除有权立即收回代持股份外，乙方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或公司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 六、乙方的声明与承诺

6.1乙方承诺：其将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的意愿或指令，合法实施代持行为，保障和实现甲方对代持股份的合法权益。

6.2乙方有权根据甲方意愿，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框架范围内，对外行使股东权利。

6.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代持股份进行任何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代持股份。

6.4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本协议项下的代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进行转委托、转代持。

6.5乙方在行使股东权利之前，应当事先与甲方保持充分沟通并了解甲方实际出资人真实意愿。

6.6乙方根据甲方意愿和指令，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或履行股东义务的行为，其经济盈亏与法律责任等均由甲方承担。

## 七、代持期限及协议终止

7.1自代持股份工商变更至乙方名下之日起的三年。

7.2代持期限届满后，未有甲方书面终止通知的，本代持协议继续有效，代持期限继续按照7.1约定履行。

7.3代持期限内，甲方可以根据公司运行的实际情况终止代持

关系，或对代持关系进行调整。

7.4如出现乙方超出或违反甲方意愿行使股东权利等情形，甲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并收回代持股份。

7.5如遇甲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乙方应当作为善良管理人继续履行本代持协议，并按照甲方书面遗嘱或其他书面指令继续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如未有书面遗嘱或其他甲方书面指令，乙方应当就甲方该情形出现后，继续以名义股东行使股东权利180日后，将代持股份按照法定继承人的份额，归还甲方法定继承人。

7.6如遇乙方出现丧失全部民事行为能力或死亡情形的，本协议自动终止，甲方将收回代持股份。

7.7一旦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双方代持股份委托关系即告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十五日内，配合甲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重新变更至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名下。

## 八、保密

协议双方及见证人应对本协议包括代持股份在内的全部内容予以保密。

## 九、仲裁与法律适用

9.1本协议及相关法律关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的有关法律来解释，并受其管辖。

9.2因本协议委托事宜引发、形成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石家庄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其他

10.1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如事后有补充的，应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代持股份的工商变更资料均作为本协议附件。

10.2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协议于月日签署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乙方配偶作为本协议见证方，认可并愿意配合乙方按照本协议执行。同时，公司将以公司股东会决议认可本协议内容。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订日期：